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24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300249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應行政院  
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  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  
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  
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旨  
揭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  
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該  
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  
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  
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6



1130000567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

訂



線